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28　　公司简称：依顿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永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境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13,094,958.78	4,783,884,294.30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2,079,830.13	3,969,186,467.48	2.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63,585.64	72,535,117.53	56.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1,953,258.97	564,026,161.15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67,304.78	75,801,716.75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97,813.38	75,740,567.91	2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21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5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56.40	
所得税影响额	-291,145.00	
合计	869,491.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8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391,020,000	79.96	391,020,000	无		境外法人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4,000	1.31	6,38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广武	3,400,000	0.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子绎	1,625,0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6,000	0.33	1,59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紫阳	928,9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78,660	0.1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美花	654,000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圣润	568,400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国权	483,305	0.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广武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刘子绎	1,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5,000
冯紫阳	9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9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78,660	人民币普通股	878,660
王美花	6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000
卢圣润	5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400
陈国权	483,305	人民币普通股	483,305
缪庆	4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陈泽淇	3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其中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63,608,583.36	47,289,485.13	34.51%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889,212.71	8,971,659.92	32.52%	主要系本期按合同预付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8,495,517.80	18,763,909.76	51.86%	主要系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583,977.96	71,663,818.39	-40.58%	主要系年初延期收回的出口退税于本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3,943,024.72	2,202,758.25	79.00%	主要系本期装修工程及在安装的设备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上年同期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3,871.19	3,126,543.69	-30.15%	主要系本期免抵税额减少，相应应交的附加税减少。
财务费用	-25,686,661.32	-9,519,062.24	-169.84%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增加以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27,033.15	-2,408,261.02	-50.6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收回，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4,580.00	85,060.00	1269.1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上年同期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63,585.64	72,535,117.53	56.2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279.01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产生收息收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3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531.1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62.46万元。其中：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98.31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3.89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8,788.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依顿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High Tree Limited（高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7日 期限：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是
	股份限售	担任本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7 期限：长期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依顿投资、高树有限公司及李永强、李永胜和李铭浚	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公司保证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确认事项不真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1年7月13日 期限：长期	是
	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高树有限公司及李永强、李永胜和李铭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依顿投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依顿投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依顿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依顿电子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两年后进行股份减持时，需在减持前将减持股份数量予以公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依顿投资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依顿投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7日 期限：长期	是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承诺主体回购/增持/买入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7日 期限：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是
	其他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7日 期限：长期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果依顿投资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依顿投资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依顿投资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顿投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依顿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依顿投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依顿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果依顿投资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依顿投资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在依顿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顿投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依顿投资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依顿投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依顿投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依顿投资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7日 期限：长期	是
	分红	公司	1、现金分红比例安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且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未来3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如下：未来3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同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此外，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该分红回报规划经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长期	是
	其他	公司、依顿投资、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承诺主体回购/增持/买入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各方就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涉及的金额或股份数量，承诺如下：（1）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2%，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5%；（2）依顿投资及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的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7日 期限：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是
	其他	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7日 期限：长期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董事姚建芳先生、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柳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该3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该3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范围

证券投资包括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产品。

（三）拟投入资金及期间

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拟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

（六）决策程序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47.84亿的6.2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投资原则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证券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4、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并定期汇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资产、外币负债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公司进行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证券投资标的及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和金融衍生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该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拟开展最高额度相当于3亿人民币的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益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622,801.01	171,807,372.44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88,851.14	17,198,580.59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58,258.93	14,077,353.21	-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392,201.22	-116,694,418.06	17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03%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4,239,729.85	2,490,347,063.26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4,583,187.58	1,730,494,336.44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47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61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5,973.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5,18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46.03	
合计	4,530,592.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8.88%	128,677,572	96,508,179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5.56%	18,393,303	13,794,976		
王斌	境内自然人	2.94%	9,728,424	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民生中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8%	8,554,61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5,701,450	0		
李国君	境内自然人	1.36%	4,495,420	3,371,5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4,000,000	0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1.19%	3,945,612	2,959,209		
尹笠佥	境内自然人	1.16%	3,846,351	2,884,762		
李方荣	境内自然人	1.12%	3,722,274	2,791,7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益胜	32,169,393	人民币普通股	32,169,393
王斌	9,728,424	人民币普通股	9,728,424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民生中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8,554,615	人民币普通股	8,554,6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1,450	人民币普通股	5,701,450
刘建明	4,598,327	人民币普通股	4,598,3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2,988,509	人民币普通股	2,988,509
曲波	2,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54,850	人民币普通股	1,954,850
谢雄友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王斌、李国君、薛晓民、尹笠佥、李方荣、曲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65,826,361.90	312,125,212.73	-14.83%	报告期内采购红参及生晒参所致。
应收票据	72,775,507.88	106,136,340.58	-31.43%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18,264,241.33	169,873,542.08	28.49%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74,067,748.73	72,170,395.88	141.19%	报告期内预付采购红参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1,024,106.49	15,765,875.06	33.35%	报告期内生产车间扩建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90,000,000.00	480,000,000.00	64.58%	报告期内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导致期末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0,261,802.82	134,598,339.51	-55.23%	报告期内支付部分红参采购款所致。
应交税费	9,684,080.79	2,884,023.11	235.78%	报告期内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580,334.25	948,136.83	66.68%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996,957.37	55,131,182.27	-32.89%	报告期内偿还往来借款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0,622,801.01	171,807,372.44	5.13%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003,033.67	1,448,146.31	383.59%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63,139.75	1,198,243.57	130.60%	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15,616.43	1,502,076.85	-78.99%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81,271.60	2,721,742.25	94.04%	报告期内收到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8,450.93	186,584.05	-168.84%	报告期内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本期亏损增加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805.58	508,122.92	-67.96%	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211.86	232,400,443.53	59.21%	报告期内采购红参、生晒参及人参种植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25,811.85	51,440,808.51	73.45%	报告期内销售增加及支付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6,730,000.00	-61.30%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616.43	1,301,857.68	-75.76%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86,492.15	10,203,842.87	137.0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16,600,000.00	-63.07%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60,000,000.00	416.67%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5,793.89	1,650,000.01	387.02%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益胜、刘建明、王玉胜、尚书媛、王斌	本人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08月04日	2015年8月3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公司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1、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未来三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2年0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公司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2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46.75	至	7,323.1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2.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药业方面公司继续加大营销推广力度，促进收入稳定增长；2、参业方面人参相关制品将逐步对外销售，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董事长：
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4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关于益盛药业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关于益盛药业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4月22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波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汉参”）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221,172.21元，超募资金总额为762,893,772.21元。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846.45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合计20,709.19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开展“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2013年6月17日，益盛汉参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集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与益盛汉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3月31日，益盛汉参实施的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4,043.6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257.18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目的

因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6年），项目账户剩余募集资金7,257.18万元将自2015年至2017年逐年投入，所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益盛汉参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益盛汉参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全资子公司益盛汉参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0日到期，获得收益2,019,452.05元。

（2）2014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837,698.63元。

（3）2014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33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8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到期，获得收益246,708.49元。

（4）2014年8月13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620,054.79元。

（5）2014年8月14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2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187397.26元。

（6）2014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4日到期，获得收益504,690.41元。

（7）2015年1月28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2日到期，获得收益447,041.10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益盛药业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民生证券认为：

益盛汉参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益盛药业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关于益盛药业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